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00

會議地點：科學館五樓 I5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芝儀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曾素秋助理教授、林郡雯組長、宣崇慧組長、陳惠蘭組長、張紀宜、林珮君、林芝旭、吳佳蓁、郭建暉、陳菁燕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師培中心所有老師的用心教導！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參加 108 年度第 1 次教師資格考試平均通過率為 88.98%，遠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60.26%；108 年度第 2 次教師資格考試平均通過率為 80.74%，更遠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50.69%，表現甚為優異。

二、本校初步統計 108 年度錄取教甄的榜單人次如下表，師培中心錄取名單仍在確認中。

系所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幼兒教育學系	17	9	11	26	22	30	115
特殊教育學系	23	22	16	9	9	10	89
教育學系	10	16	20	17	20	45	128
輔導與諮商學系	17	26	12	20	22	11	108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4	4	6	8	14	9	45
外國語言學系	15	29	15	20	15	19	113
數理教育研究所	3	2	4	1	5	1	16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	0	1	0	0	2	4
師資培育中心小教	5	4	9	5	16	18	57
師資培育中心中教	16	15	5	12	4	11	63
總計	111	127	99	118	127	156	738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於 108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召開完竣。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負責組別
1. 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代表	一、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吳芝儀教授、院務會議蔡明昌教授、院課程委員會林郡雯副教授、院教評委員會正取吳芝儀教授；備取蔡福興教授。	108 年 6 月 5 日已將中心 108 學年度各項委員代表名單送至師範學院。	行政組

	二、108學年度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吳芝儀教授(當然委員)、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洪偉欽教授、林樹聲教授、宣崇慧教授、林郡雯副教授。後補委員 1 陳珊華教授、後補委員 2 劉文英教授。		
2.有關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108 年 1 月-5 月)經費管考表	照案通過。	請各組樽節使用經費。	行政組
3.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本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	1、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教育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函文同意備查。	課程組
4.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	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	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課程組
5.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	1、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2、教育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文同意備查。	課程組
6.修正「國立嘉義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修正後通過，請課程組提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	1、已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經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2、教育部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文同意備查。	課程組
7.為中教類科專門課程共同學科之「領域核心課程」及職業群科之「職業倫理與態度」開課事宜	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由各規劃系所開課，涉及跨系所之領域核心科目及職業群科共同建議由各規劃系所所屬學院召集協商開課方式，或建請各系所輔導學生跨校選修，已	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決議：職業群科的「職業倫理」相關課程擬由農藝系或數位學習設計系現有可認抵之相關課程填報，供職業群科師資生自行選修。	課程組

	滿足教育學程修業規定。	(由農藝系侯金日副教授授課)	
8.108 學年度入學教育學程師資生教育實踐課程排課時程	教育見習安排於學程第一年上下學期各 1 學分，由「認輔老師」擔任授課，以每名「認輔老師」認輔 18-20 名師資生為原則。配合中心策略聯盟夥伴學校和地方教育輔導計畫，進行一整學年的駐校教育見習計畫。教育實踐行動研究安排於學程第二年上下學期各 1 學分，由原擔任教育見習授課教師繼續授課，可完整規劃兩學年度教育見習+教育實踐行動研究任務，並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舉行成果發表會，提交行動研究報告。	已於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座談會決議：教育見習未必由班級導師授課，並將視實際選課人數開班，徵詢有意願之教師授課。	課程組

決定:同意備查。

參、各組工作報告

【教育課程組】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共計 9 名，外加全英語師資培育獎學金 3 名。108 年 8 月 22 日辦理「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試，8 月 28 日召開「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確認錄取名單，8 月 30 日完成網頁公告。
- 二、108 年 8 月 28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續領獎學金資格審查會議，審查並確認得續領名單，8 月 30 日完成網頁公告。
- 三、108 年 9 月 11 日將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1 樓 I106 教室辦理「108 學年度師資生新生座談會」。
- 四、108 年 9 月 5 日於民雄校區科學館 I501 會議室召開「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暨授課教師座談會」。

【實習輔導組】

- 一、108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訂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頒獎，本校得獎名單如下：
 - (一)實習指導教師：莊閔惇老師獲得優良獎。
 - (二)實習學生：呂孟芳、李思葶等 2 人獲得楷模獎，其中呂孟芳獲得特教師資類科審查總分第 1 名。
- 二、教育實習
 - (一)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於創意樓 A301 教室，辦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及「108 學年度大四外埠參觀協商會議」。上揭會議將邀集實習指導教師及各師培學系系辦人員與會，說明實習平台評分操作說明、集中訪視及同儕觀課說明、教育部法規修訂說明、教學演示材料費補助說明等相關業務。

(二)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於大學館演講廳，辦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實習返校研習」，全體師資類科均要返校，需繳交教學演示及集中訪視調查表，並將於當日說明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出席費、教學演示材料費核銷說明。

三、108 年度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第二次校內評選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於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5 樓 I501 會議室召開完竣。本年度共提出 4 件計畫申請，修正後之申請計畫書將於 10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前函報承辦學校(國立屏東大學)。

【綜合行政組】

一、108 年 8 月 23 日函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將於 108 年 9 月 20 日進行簡報再審作業。

二、持續協助辦理學思達課程系列工作坊

(一)業於 108 年 8 月 17 日辦理初階課程 289 人次參加、8 月 18 日中階課程(一)289 人次參加。

(二)11 月 23 日辦理中階課程(二)。

(三)108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辦理高階課程-薩提爾對話練習。

(四)108 年 12 月 7 日辦理 108 年度學思達年會。

三、108 年 8 月 19 日報部函送本校辦理「籌組師培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計畫」結案成果報告。

四、108 年 8 月 21 日報部函送本校辦理「108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結案成果報告。

五、106-107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結案成果資料彙整中，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函送教育部。

六、完成 108 學年度師資公費生乙案(大學部)4 位報到、乙案(研究所)10 位報到，並完成相關行政契約通知，9 月 5 日前函報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備查。訂於 9 月 18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公費生暨輔導老師座談會。

七、2019 總統教育獎發展分組實地訪視實施計畫第 2 次實地訪視委員會議已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民雄校區科學館 I106 階梯教室舉行，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親自主持會議，61 位委員蒞臨參加，從 5/13 日第 1 次實地訪視委員會議後，3 個月內完成 106 位獲獎者實地訪視及紀錄彙整結果報告，委員於會中熱烈討論也提供相當寶貴意見，助益計畫順利進行，俾利落實關懷協助受獎者。

八、2019 年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後續追蹤關懷第 1 次會議，將於 108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時於教育部舉行，本次會議立即協助處理 8 位獲獎者緊急需求進行優先處理。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徵文比賽辦法」擬請廢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參賽意願不高，致歷年收件情況不佳，且因應 12 年國教新課程上路，學生有練習撰寫教案的需求，再加上教育部持續舉辦教案比賽，為利學生參賽，特擴大辦理以素養為導向的創意教案比賽，爰廢止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足跡徵文比賽辦法，供參。(附件 1-1，頁 1-頁 2)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課程組修正教案設計比賽要點，列入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四點第二項配合教育部函示新增以年資認定者之檢附資料。
- 二、配合申請第二張教師證收件期程修訂第四點第三項申辦日期提前至二月一日至二月十日、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八月一日至八月十日、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
- 三、第四點第四項新增經受理申請後不得要求退費文字。
- 四、檢附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供參。(附件 2-1，頁 1-頁 5)

決議：照案通過，請課程組提送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業經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80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附件 3-1，頁 1-頁 2)。唯依公文函示說明三有關該辦法第 18 條，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要件，教育部建議後續應依各師資類科之差異，分別就學士階段、以及於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明定核發渠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相關條件。
- 二、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相關條件，擬比照修訂後第 28 條教育實習規定，具學士以上學位，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後，即可核發證明書。
- 三、本校各系所如明確規定碩博士研究生須修畢系所應修畢業學分者，從其規定。公費師資生則依各縣市政府簽約要件辦理。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供參。(附件 3-2，頁 1-頁 4)

決議：

- 一、請課程組檢視各系(所)必修科目冊，查核論文是否含在畢業應修學分，並分送調查表給

各系所。

二、提送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業經 107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爰此本要點配合法規名稱及條文修訂修正部分文字(附件 4-1，頁 1-頁 2)。
- 二、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實習輔導組提送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五【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8 學年度合聘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0455A 號函，107 級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有關師資質量部分為符合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3 條規定：「(第一項)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其師培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第二項)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爰配合調整師資質量核計標準，增列「任教學科專長相符及填報範圍年度自 108 學年度開始，受評單位有一類科者，應置五名專任教師；二類科者，應置六名專任教師，以此類推。」等規範。(附件 5-1，頁 1-頁 5)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增置專任教師一人；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附件 5-2，頁 1-頁 2)
- 三、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校內合聘教師，無論初次合聘或繼續合聘，應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且均應經合聘雙方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再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可後，提校教評會備查。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主聘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附件 5-3，頁 1-頁 2)。
- 四、有關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聘教師行政程序應提送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始得合聘。
- 五、中心專任(案)師資共計 4 名，具有國民小學教學經驗有蔡明昌老師及蔡福興老師；具有中學教學經驗為林郡雯老師、曾素秋老師。
- 六、查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於本中心授課 4 小時教師資料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國小國語教材教法	2	黃繼仁老師
中教國文科教材教法	2	
健康與體育	2	洪偉欽老師
中教體育科教材教法	2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蔡樹旺老師
中教化學科教材教法	2	
中教生物科教材教法/	2	林樹聲老師
中教農業群科教材教法	3	

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組已完成支援開課相關作業。

決議：請中心主任先連絡授課老師，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再進行主從聘作業。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條文與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有重疊，擬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 6-1，頁 1-頁 5)。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申請第二張教師證收件期程修訂第四點第二項申辦日期提前至二月一日至二月十日、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八月一日至八月十日、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日
- 二、第四點第四項新增經受理申請後不得要求退費文字。
- 三、檢附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供參。(附件 7-1，頁 1-頁 3)

決議：照案通過，請課程組提送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